

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(2014)电环标字 第08号

关于对行业标准《火力发电厂脱硫装置技术监督导则 (征求意见稿)》进行函审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相关专家: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通知》(国能科技【2013】235号),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编制规范要求,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负责编制的《火力发电厂脱硫装置技术监督导则》的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业已完成。

根据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管理细则的规定,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本标准的函审。请各位委员、专家认真审查,并将审查意见填写在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中(附件一),在规定的时间内将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的电子版返回给标委会秘书处。

本次函审标准的征求意见稿,除随文发至你们的邮箱外,各位委员、专家亦可登录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的网站(www.nepri.com)进行下载。

标准函审截止时间:2014年6月8日(以发出时间为准)

标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陆 青 电话: 025-58621880 手机: 13951010844

邮箱: luqing509@126.com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